

# 四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---

## 关于高校毕业生基层岗位补贴 审核情况的公示

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《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（2021年修订版）》的通知（粤人社规〔2021〕12号）和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广东省财政厅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和优化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》（粤人社规〔2020〕23号）文件精神，毕业五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到乡镇（街道）、村居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就业（含参加政府部门组织的服务基层项目，不含机关事业单位编内人员），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，可享受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岗位补贴，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500元。补贴由用人单位统一代为申领，发放至高校毕业生本人。

经审核，李洁仪、叶海鹏、黄凤玲符合上述文件有关规定。现根据《关于印发肇庆市就业专项资金内控制度的通知》（肇人社发〔2013〕216号）规定予以公示，公示期限为2021年12月1日至2021年12月7日，共7日。如对公示的对象有异议，可于12月7日之前向四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服务管理

---

办公室反映。反映问题要坚持实事求是原则，以单位名义反映的应加盖公章，以个人名义反映的应签署本人真实姓名。

公示受理电话：0758-3127603

附件：四会市高校毕业生基层岗位补贴明细表



# 四会市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岗位补贴明细表

申请单位(盖章): 四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申请日期: 2021年11月30日

序号	姓名	性别	身份证号 (社会保障号)	用人单位银行账户	申请补贴金额(元)	补贴所属月份	本次申请月份数	累计申请月份	累计申请月数	备注
1	李洁仪	女	441284199*****	8002000000**** ****	2500	202105-202109	5	202010-202109	12	三支一扶
2	叶海鹏	男	440683199*****	8002000000**** ****	2500	202105-202109	5	202011-202109	11	三支一扶
3	黄凤玲	女	441284199*****	8002000000**** ****	2500	202105-202109	5	202007-202109	15	三支一扶
总计					7500		15			

说明: 此表一式三份, 财政部门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、经办银行各存一份。